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李佳蓓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521

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1段336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1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重申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開課單位資格審認相關規定，請確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7條附件2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7條附件2規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辦理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 （二）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長期照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 （三）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

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學校。

(四)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近2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係指各級政府因政策需要，所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之訓練，非民間單位主動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性質（參照本部 112 年 6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120021561 號函釋，已公開於本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 2、近2年無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之情事：係指申請辦理繼續教育單位，有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個人長照服務（包含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或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或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長照特定項目等，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參照本部 113 年 3 月 28 日衛部顧字第 1130011766 號函釋，已公開於本部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五)教學醫院。

(六)政府機關（構）。

三、上開(四)所稱「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之法人，係指該單位申請時應具備法人資格（法人資格查詢路徑：司法院＞查詢服務司法公告查詢＞法人登記公告）。

四、近期本部查獲認可單位審認未符合上述法人資格之開課單位，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並核予積分之情事，為維護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制度之公平性及一致性，請各認可單位受理課程申請案件時，務必依本辦法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確實審認開課單位資格，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副本：

部長 石崇良

